

## 99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 與97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3月1日至18日受理意見申復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99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及97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已於去（99）年12月24日圓滿結束，今（100）年3月1日至18日受理系所提出意見申復，6月底前公布評鑑結果。

99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共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陸軍專科學校等3所軍警校院；另有99年度上半年重新評鑑之淡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4校共5系所；以及97年度下半年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班制進行評鑑。

實地訪評結束後，隨即進行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審稿作業，將於今年3月初將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或「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」寄送各校受評系所檢閱，系所如對報告內容有疑義，可針對「評鑑過程違反程序」、「訪評意見不符事實」或「要求修正事項」提出申復申請，4月再由實地訪評小組進行申復意見處理，5月召開學門初審小組會議，6月上旬召開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，並預計於今年6月底前公布評鑑結果。（林靖倫）

## 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布

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，教育部於今（100）年2月1日對外公告。此次計有6所師資培育大學共6個培育單位受評，其中2個培育單位獲評一等，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；4個培育單位獲評二等，自100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20%。評鑑結果即日起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（<http://tece.heeact.edu.tw>）。

### 八評鑑項目

#### 檢核多元師資培育成效

為確保多元培育政策下的中小學與幼教師資品質，教育部自94年度起每年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，99年度委由高等教育評鑑

中心執行，針對97年度與98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的師培單位進行複評，檢視其師資培育辦學績效，並協助發掘問題，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。

師資培育評鑑採實地評鑑方式，各師資類科由同一批評鑑委員全程參與，於去（99）年10月前往學校進行為期一天的訪評。實地評鑑結束後，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確認，將評語表初稿送交受評學校提出書面申復，給予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，再由各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按學校申復情形召開審查會議，確定最後評鑑結果，並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。

評鑑項目共計八項，分別以「教育目標與



►師資生的培育目標是否明確清楚且具特色，是師培評鑑的重要評核項目之一。（張祐銘／攝）

發展特色」、「行政組織、定位與運作」、「圖儀設備、經費、空間等資源運用」、「學生遴選與輔導」、「教師員額、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」、「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」、「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」及「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」，評核學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。

## 二等培育單位 納入101年首輪評鑑對象

評鑑結果採等第制，分為一等至三等。此次共有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與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等2個培育單位獲評一等，代表前次評鑑所發現的缺失均已有效改善，各評鑑項目符合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培育目標清楚明確並具特色，師資招生與遴選方式多元，經費編列逐年增加，同時開設多元且豐富之必、選修教育專業課程，落實輔導機制。

另有4個培育單位維持二等，分別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

行政學系碩士班及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顯示之前評鑑存在的缺失尚未完全改善，包括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未能落實應有功能、課程設計欠缺修課邏輯或擋修機制、部分教育專業課程未依規定開設、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偏高或過少及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（如：師資培育中心應置5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、學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等），仍須繼續改進，並納入101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首輪受評對象。

教育部表示，受評學校如對評鑑結果不服，得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（鄺海音）



## 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
等第	受評單位
一等	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二等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幼稚園師資類科	
等第	受評單位
一等	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二等	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（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）